

专家分析岩土工程师究竟能干什么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5_88_86_E6_c63_644990.htm

4 从集体负责、规范负责，到岩土工程师负责 勘察设计的责任，我国一直贯彻单位负责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并形成了一套制度。但是在实际上，个人责任往往不够明确，以致一旦发生问题，难以分清具体的责任人。譬如一份勘察报告，有项目负责人签字，审核人签字，单位负责人（法人代表），单位盖章，重要的复杂的大型工程，可能有若干人共同编写，经过初审、终审，还有主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签字，个人责任如何能分得清？再加上勘察工作是由测绘、勘探、取样、室内试验、原位测试、工程物探、统计计算、编绘图表等等一系列工序环节，情况很复杂，分清个人责任就更不容易了。好在过去主要是单位承担责任，个人责任一般由单位领导去查。这种制度在计划经济时期是行之有效的，但现在，没有明确的个人责任制度，是根本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环境的。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，都是强制性的。改革开放以后，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大类，但主要规范基本上还是强制性的。这些技术标准对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起了重要作用，但负面影响也很明显。主要表现在对专业人员的限制过死，不利新技术的应用和工程师个人的经济的发挥。岩土工程特别强调因地制宜，因工程制宜，可是按现行的标准往往难以做到。外国工程师很难理解，我国的规范为什么对勘探孔间距、取样数量之类，规定得如此具体。我国的勘察设计人员，一切按规范行事，出了问题

由规范负责，已成思维定势。譬如地基承载力，本来是一个复杂问题，由于规范有表好查，问题简单化了。至于实际上保守也好，不安全也好，都不是专业人员的责任，由规范负责。规范修订取消了承载力表，使勘察设计人员无所适从。在国际上，有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两个层次：技术法规由政府制定，并监督执行，当然是强制性的。涉及工程安全，人身的健康和安全、环境等，属于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问题，由技术法规作出规定，全社会都得遵守。技术标准由政府授权的民间权威机构制定和发布，一般由社会自由选用，通过合同形式对合同的签约方约束。既灵活，又有法律效力，适合于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。我国参加WTO后，肯定也会按国际上共同的模式改革。目前，由于《标准化法》尚未修订，还不能一步到位，还需要通过《强制性条文》过渡。估计注册岩土工程师制度实施之时，这个过渡也可完成。因此，未来岩土工程的责任制度将发生很大变化，从现在的以集体负责为主，规范负责为主，过渡到以注册工程师个人负责为主。岩土工程师的权力很大，自由度很大，但责任也很大。对于以知识和技术为支撑，以个人脑力劳动为主要形式，在技术决策方面起关键作用的职业，这种制度应该是适宜的。这样，岩土工程师可以在遵守法律，遵守法规的前提下，根据地质条件和工程情况，自主地确定勘察和设计方案，自主地选择分析计算方法，向业主推荐采用的技术标准，并列入合同，监督勘察设计方案的实施，进行必要的检验监测，并对工程的质量和安​​全负总责。当然，这私多的工作，并不要求一个人去做，他可以有助手，甚至一个班子。为了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​​全，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加职了监管力度，并

取得了明显收效。对于工程的安全和质量，我们应当提倡企业自律，社会机制和加强政府监督相结合。其中，企业自立当然是基本的，但是，如果缺乏良好的社会机制和有利的监管，那么这种自律既难以持久，也难以普及。作为法制国家，政府监管当然十分重要。但不能事事依靠政府，尤其是许多具体技术标准是否得以严格执行，还得通过诸如合同关系的形式互相制约。咨询公司与工程公司分离，由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的岩土工程师监督和监理，无疑是十分有效的，也可减轻政府的监管负担。良好的社会机制可以促使各方互相监督，互相制约，实现以技术取胜，以管理取胜，从而促进社会的进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